



山东大学
出版社

主编

傅有德
黄福武

第
5
辑

JEWISH
STUD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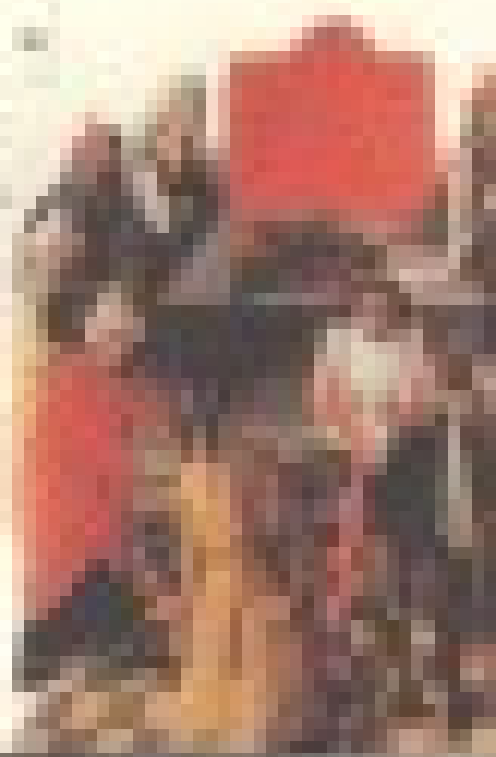
犹太研究





第二卷

犹太研究





JEWISH
STUDIES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主办

第
5
辑

犹太研究

主编

傅有德
黄福武



山东大学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犹太研究. 第5辑/傅有德, 黄福武主编. — 济南: 山东大学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5607-3372-2

I. 犹...

II. ①傅... ②黄...

III. ①犹太教—宗教哲学—研究②犹太人—研究

IV. B985 K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2115 号

出版发行: 山东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 号(250100)

经 销: 山东省新华书店

印 刷: 莱芜市圣龙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规 格: 787×1092 毫米(1/16)

印 张: 16

字 数: 305 千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 由本社营销部负责调换

目 录

犹太哲学与宗教

- 犹太教《圣经》哲学思想初探..... 傅有德(3)
- 迈蒙尼德犹太教十三条信条简析 郭 鹏(17)
- 论犹太文化的宗教性 饶本忠(30)
- 浅析大流散前犹太教弥赛亚观的演变 荆小燕(38)
- 犹太教的现代化与美国犹太人的政治觉醒 唐立新(48)

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

- 国际天主教—犹太人联络委员会共同宣言及建议(1994~2004) 唐茂琴译(69)
- 犹太研究中的乌伽里特研究分支和乌伽里特神话点滴 陈贻绎(83)
- 试论犹太教的“选民”思想及其与基督教的分歧 陈艳艳(95)
- 佛教“慈悲”与基督教“慈善”的比较研究..... 陈 坚(105)
- 天人之际与神人之间——儒学与基督教的比较..... 任立新(118)

犹太复国主义与现代以色列

- 犹太人的解放与犹太复国主义
- 犹太复国主义的实践和理论动因分析..... 虞卫东(133)
- 以色列民族政策探析..... 刘 真(143)
- 解析犹太极右势力发展及演变历程
- 从“地下战争”到“定点清除” 杨显生(153)

其他宗教研究

- 自由的失落——论别尔嘉耶夫的“认知客体化” 台 明(167)
- 浅谈伊斯兰教的婚姻观念与制度..... 邢惠荣(187)
- 浅析蒂里希的宗教对话思想..... 齐晓东(199)

科学与宗教

从默顿命题看科学与宗教的统一性..... 马来平(217)
科学、宗教与法律：“猴子审判”剖析..... 李亚宁(227)

附录

主要论文英文摘要..... (241)

CONTENTS

Jewish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 The Philosophical Ideas in the Hebrew Bible Fu Youde(3)
- A Brief Analysis on the Thirteen Principles of Jewish
Faith Guo Peng(17)
- On the Holiness of Jewish Culture Rao Benzhong(30)
- The Evolvement of the Notion of Messiah in Judaism
before Diaspora Jing Xiaoyan(38)
- Modernization of Judaism and the Political Awakening
of American Jewish People Tang Lixin(48)

Judaism and Inter-religious Studies

- Joint Declarations and a Recommenda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atholic-Jewish Liaison Committee(1994—2004) ... trans. by Tang Maoqin(69)
- Ugaritic Studies and Judaism Chen Yiyi(83)
- On the Thought of “Chosen People” in Judaism Chen Yanyan(95)
- A Comparative Study of Buddhist *Cibei* and Christian
Charity Chen Jian(105)
- The Heaven-man Relation of Confucianism and the
God-man Relation of Christianity Ren Lixin(118)

Zionism and Modern Israel

- The Jewish Emancipation and Zionism Yu Weidong(133)
-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Ethnic Policy of Israel Liu Zhen(143)
- An Analysis of the Development of Jewish Extreme
Right Wing Yang Xiansheng(153)

Other Religions

- The Loss of Freedom Tai Ming(167)
On Islamic Matrimonial Idea and System Xing Huirong(187)
On Paul Tillich's Idea of Inter-religious Dialogue Qi Xiaodong(199)

Science and Religion

- The Unity of Science and Religion in Merton Thesis Ma Laiping(217)
Science, Religion, and Law: A Case Study of
Monkey Trial Li Yaning(227)

Appendix

- English Abstract of the Major Articles (241)

犹太哲学与宗教



犹太教《圣经》哲学思想初探*

傅有德**

希伯来《圣经》不是纯粹的哲学著作,但其中包含了深刻的宗教哲学问题和丰富的哲学思想。其中主要的问题是:上帝的存在、宇宙的产生、神的权力和人的自由、神的律令和道德责任、善与恶、神对世界的干预,等等。《圣经》所提出的哲学问题和哲学思想包含了后来犹太宗教哲学的基本问题和思想萌芽,成为后来哲学发展的活水源头。本文从上帝的存在和世界的创造、灵与肉的一元论、神定论和人的自由以及神义论等四个方面揭示了圣经中的哲学问题并初步探讨了其中的宗教哲学思想。

《圣经》,这里指希伯来语《圣经》,在内容上相当于《新旧约全书》中的《旧约》。

《圣经》,作为宗教经典,包含了犹太教的基本信仰和律法,是古代以色列人借以安身立命的精神寄托和生活指南,也为后来犹太教的发展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精神资源。

《圣经》不是典型的哲学著作,因为它在内容和形式上主要不是哲学的。按照通常对哲学的理解,哲学是理性的、逻辑的思维,其观点和结论不应该是独断的,而应该通过缜密的理性论证得到。从内容上看,《圣经》的内容主要包括律法、诗歌和历史叙事。希伯来《圣经》由三部分构成。一是《摩西五经》,又称《律法书》,大部分内容为摩西律法。二是《先知书》,主要表述先知讲的神喻和预言。三是《圣著》,为诗歌、散文和故事。从形式上看,《圣经》的表述方式主要是叙事和诗歌性描写,而不是逻辑论证。另外,哲学的或逻辑的思维要求思维的一贯性和不矛盾性,而《圣经》中则矛盾丛生。总之,《圣经》的内容不是通过理性的、逻

* 本文曾发表于《哲学研究》2007年第3期。

** 傅有德,哲学博士,山东大学犹太教与跨宗教研究中心、哲学与社会发展学院教授。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5辑

辑的方式表述的,所以说,《圣经》不是典型的哲学著作。说《圣经》不是哲学著作,丝毫不减损其意义和价值。作为宗教经典,《圣经》目的不是教人以哲学,而是教人以信仰和律法,借以让人知道应该做什么样的人,如何做人。它的对象是普通大众,不论男女老少,聪明愚昧。对于大众,至少是在古代社会,宗教的作用比哲学更直接,更关乎人们的实际生活需要。

历史上有不少犹太神学家使用寓意解经法诠释《圣经》,对犹太哲学的发展起了重大的推动作用。这种方法的一个前提是,《圣经》中的文字普遍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字面意义,二是隐含意义。由于隐含意义是隐而不显的,所以需要哲学家的努力以揭示出来。这样一来,哲学家就有了用武之地,可以根据自己的理解和推断阐发出各种各样的哲学道理和思想来,就像斐洛和迈蒙尼德分别在《论创世》和《迷途指津》中所做的那样。但是,人们或许应该问:寓意解经法的前提成立吗?即《圣经》的文本一定包含两层含义吗?实际上,犹太教信众和其他哲学家并不这样看待《圣经》,并无心把它看作哲学著作。

说《圣经》不是哲学著作,并非否认《圣经》中包含哲学问题和哲学思想。实际上,《圣经》作为最早的犹太教经典,包含了深刻的宗教哲学问题,也提出了丰富的宗教哲学思想。其中主要的问题和思想是:上帝的存在、宇宙的产生、神的权力和人的自由、神的律令和道德责任、善与恶、神对世界的干预,等等。换言之,《圣经》以非典型的哲学形式提出了丰富的哲学问题和思想,从而成为后来哲学发展的活水源头。在这里,我们无力囊括《圣经》中所有的哲学问题和思想,只择其要者阐述并作粗略的分析和评论。

一、上帝的存在和世界的创造

《圣经·创世记》开宗明义:“起初,上帝创造天地。”接着叙述上帝在六天内先后创造了昼夜、穹苍、陆地、海洋以及地上的植物、日月星辰、空中的鸟、海里的鱼、各种动物和人。((《创世记》1:1~31)在这里,我们没有发现关于上帝存在的证明。但是,我们准确无误地知道:上帝存在。上帝的存在不是通过证明,而是作为前提默默地包含在文本之中的。对于《圣经》的作者或犹太先民来说,上帝的存在是世界和万物存在的最初也是最终的前提条件,犹如早期希腊人所说的“始基”和中国古代老子那里的“道”。但是,和希腊人的思辨性思考不同,犹太先民的上帝是作为毋庸置疑的信仰出现在《圣经》中的,是无需也无法用理性来证明的。换言之,《圣经》是以上帝存在的信仰作为第一原理的。正如布尔特曼(Rudolf Bultman)所说:“创世说并不是思辨的宇宙进化论(cosmogony),而是信仰的直白,即对于造物主上帝的信仰的直白。……希伯来一神教并不起源于神



学思考。它从一开始就包含在以色列人对于上帝的信仰中,是在历史经验的过程中逐渐清晰明朗起来的。”^①

有的学者不赞成上述说法,认为上帝的信仰和世界的制造都是理性思考的结果。例如,沙皮罗(David S. Shapiro)就认为,说犹太教起源于神的启示并不能否认它的起源的思辨特征。先知也可以同时是哲学家。“在犹太教中,亚伯拉罕就是一个深刻的思想家,他是通过思考(speculation)而达到宗教真理的。他的理性确定性通过和上帝的交流而得到了证实。”在他看来,“亚伯拉罕用理性思考的能力得到了上帝的知识,这一点从来也没有被传统视为和需要与西奈神启的事实不一致”^②。假如亚伯拉罕或者别先知真实存在过,也许他们事实上是通过理性的思维,从具体、变化的万物抽象到永恒不变的最高上帝的。但是,我们仍然不能因此说《圣经》中包含了这一哲学的证明。这是因为,我们在《圣经》中没有发现这样的推理过程,至少《圣经》没有把这样的思维过程明确地陈述出来。《摩西十诫》的第一条是:“我是耶和华你的神……除我之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20:1~3)这是《圣经》中最明确宣布上帝存在的地方。即便在这里,也没有关于上帝存在的论证。上帝的存在是一个信仰,它是作为无需证明的前提存在于犹太先民的心目中的。12世纪的迈蒙尼德提出了犹太教的13信条,其中第一条就是“信仰上帝的存在”。^③当然,正如老子的“道”是道家哲学的起点和归宿,上帝在《圣经》中的地位也是如此。作为最高的存在,其地位和极端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

《圣经》告诉我们,世界不是本来就有的,而是上帝创造出来的。《创世记》之第一、二章专门论述宇宙万物的产生。《圣经》的其他地方对上帝创世也有阐述。例如,“我造了地,也造了人在地上;我亲手展开了诸天,又命定了天上的万象”(《以赛亚书》45:12),耶和华“创造了我们,我们是属他的”(《诗篇》100:3)。上帝是造物主,世界上的万物和人都是他的作品。上帝与世界的关系是创造主与被造物的关系,前者具有能动性,而后者则是被动的。这种关系在《圣经》中显而易见,无庸赘言。

问题在于,上帝究竟怎样创造了世界?换言之,上帝是从虚无中创造了世界还是从已有的东西造就了世界?西方语言中有这样一个词组:Creation ex nihi-

① Rudolf Bultman, *Primitive Christianity*, New York, 1956, p. 15.

② David S. Shapiro, *Studies in Jewish Thought*, Yeshiv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1975, p. 148.

③ Menachem Kellner, *Dogma in Medieval Jewish Thought from Maimonides to Abravane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11-15.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5辑

lo,意思是“上帝从虚无中创造世界”。主流的犹太教与基督教神学家莫不坚持此说。但是,《圣经》本身对此并没有明确的陈述。《创世记》这样说:“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深渊上一片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神说:‘要有光!’就有了光。”(1:1~4)《诗篇》有如下描述:“诸天借着耶和華的话而造,天上的万象借着祂口中的气而成。”(33:6)从这些关于创造世界的言辞中,我们无法得出上帝“从虚无创世”的结论。反之,我们倒是可以从“混沌”、“水”、“气”、“土”等字眼中隐约发现,世界是上帝从已有的东西造成的。不管人们怎样解释“混沌”、“水”(mayim)、“气”(ru'ah)、“土”(erez)之类的词,它们总是指某种已有的物质性成分,而不是指“虚无”。所以,撇开哲学家和神学家们的解释不谈,我们完全有理由说:根据《圣经》的文本,世界是由上帝创造的;但是,与其说是“上帝从虚无创造世界”,不如说是“上帝从已有创造世界”的。

在《圣经》中,上帝是人格神(Personal God),具有神人同形、同性的特征。所谓人格神,是说神像人那样具有意志、情感和理智,可以和人进行交流与沟通,因而可以成为信仰者崇拜的对象。在《圣经》中,关于上帝的喜怒哀乐有多处描写。上帝给人以命令,或者和人谈话的描写更是数不胜数。例如,上帝直接对摩西说话,赐他以“十诫”(《出埃及记》20);和亚当与夏娃、挪亚、亚伯拉罕、以撒、雅各说话,以及其他先知说话。^①人格神是宗教所要求的神。惟其是人格神,他才能够成为教徒信仰和崇拜的对象。这与哲学中的神不同。哲学家为了寻找宇宙万物的最后根据,也承认神的存在。例如,亚里士多德就以最终的“不动的动者”为神,并视之为万物存在的形而上学根据。从宗教的角度看,这样的神是人的理性推理的产物,他可以作为哲学的第一原理,用以解释万物的起源。但是,由于这样的神不具有人格特征,无法与人进行交流与沟通,所以不能成为崇拜的对象。如果说纯粹哲学中的神只能作为事物的形而上学根据,那么,《圣经》中的人格神则可以兼有形而上学的根据和崇拜对象两种功能。一部希伯来《圣经》表明,上帝不仅是宇宙的创造者,即解释世界的第一原理,而且是犹太先民信仰和崇拜的对象,他给他们以律法,与他们立约,在他们的生活中发挥着实实在在的指导作用。

上帝的属性,如人格性、全能性、全知性、超越性、非物质性、永恒性、无限性等属性,都在《圣经》中得到了暗示或明确阐述。有经文说:“我知道你万事都能做,你的旨意是不能拦阻的。”(《约伯记》42:2),这里用约伯的口道出了上帝的万能。又说:“永在的神、耶和華、地极的创造主既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知识无法

① 在《圣经》之《摩西五经》和《先知书》中随处可见。



测度。”(《以赛亚书》40:28)这里既表示上帝的无限力量,也表示他无所不知。经文说:“我是我所是。”或译“我是自有永有者”。(《出埃及记》3:14)表明上帝的本质就是他的存在,在他那里,存在与本质是统一的。还说:“耶和华在何烈山从火中对你们说话的那一天,你们没有看见什么形象。”(《申命记》4:15)即使是最伟大的先知摩西也不能直接看到上帝的形象,只能看到神降临时的烟火和雷声。(《出埃及记》19:18~20)上帝是非物质的,无形无像,所以不为任何人所见。

关于神的属性,最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对上帝之“独一性”的阐述。《摩西十诫》的第一条说:“我是耶和华你的神……除我以外,你不可有别的神。”(《出埃及记》20:2~3)这一诫律说的就是上帝的唯一性或独一性。另外一处则更加明显:“以色列啊,你要听,耶和华你们的神是独一的主。”(《申命记》6:4)这段经文是犹太教的《经训》,为犹太人每天所必诵。《以赛亚书》(45:5)也说:“我是耶和华,在我以外并没有别神。”上帝的独一性在这些句子中得到了最充分、最明确的表述。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犹太教属于一神教。由于犹太教的《圣经》明确主张神的唯一性,坚决反对偶像崇拜,所以一直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典型的一神教。^①

但是,我们也能在《圣经》中发现一些违反一神教的说法。例如,《圣经》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创世记》1:26)这里我们是谁?既然神是唯一的,哪来的“我们”?还有,“神的众子看见人的女子美丽,就随意挑选,娶做妻子。……神的儿子和人的女子结合,就生了上古英武有名的人物。”(《创世记》6:2~4)。神的儿子是谁?还有,众所周知的魔鬼撒旦以及众天使属于神还是人?显然不属于人。如果属于神,犹太教就成了多神教。还有:“耶和华啊,万神之中有谁像你呢?有谁像你荣耀圣洁,可颂可畏,施行奇事呢?”(《出埃及记》15:11)这里分明是说还有众神(万神)存在,不过耶和华是其中的最伟大者罢了。更有甚者,“神站在大能者的会中,在众神之中施行审判”,谴责那些审判不公的神祇,并剥夺了他们的神圣地位和不朽性(《诗篇》82)。据此,有人认为,圣经犹太教不是一神教,而是多神教向一神教之间的过渡形式,或可称为主神教或单一神教(Monolatry)。^②然而,我们认为,虽然《圣经》中有个别的言辞说明非一神教的因素存在于《圣经》中,但是,从多数章节和主导精神来看,《圣经》突出和强调的是一神教。《圣经》是由不同的底本在不同的时代编纂而成的典籍,不是哲学教科书,其中不免存在一些前后不一的内容。但是,圣经

① 有学者认为,《摩西五经》仍然表现为唯一神崇拜,即允许其他神存在,但是只崇拜一个主神,到后来的《以赛亚书》中彻底的一神教才确定下来。参见[美]罗伯特·M·塞尔茨著,赵立行、冯玮译《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第29~30页。

② 参见[美]罗伯特·M·塞尔茨著,赵立行、冯玮译《犹太的思想》,上海三联书店1994年版。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5辑

犹太教的主旨是一神教,当是可为大多数学者和信众所接受的判断。

在《圣经》中,我们还可以发现世界和人究竟是什么关系。

据《创世记》载:“神说:‘我们要照着我们的形象,按着我们的样式造人;使他们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地上的牲畜,以及全地,和地上所有爬行的生物。’于是,神照着自己的形象造了人;他所创造的有男有女。神就赐福给他们,对他们说:‘要繁殖增多,充满这地,征服它;也要管理海里的鱼、空中的鸟和地上爬行的所有生物。’(1:26~28)还有,全地上“结种子的各样蔬菜和一切果树上有种子的果子”(1:29)都被给予人类做食物。大洪水之后,上帝不仅重复了让人类繁衍,把万物交付人类管理的话,而且在允许人们食用各种植物的同时,还增加动物为人的食品。(9:1~3)从《圣经》中的这些地方可见,上帝创造了天地和其中的动物、植物,还有人类。由于人是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的,因此也是万物中最高存在。上帝赐给人类比其他存在物更高的地位和权力,让人成为它们的管理者或主人。管理也可以译为统治(rule, govern),人与世界万物之间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统治与被统治之间的关系在这里找到了神圣的根据。当然,上帝将管理自然万物的权力交给人类,并没有说让人过度地开发甚至掠夺自然界。做好世界和万物的管理者,而不成破坏者,是人类天经地义的神圣职责。

现代生态学兴起之前,圣经学者们在解释人与自然界的关系时突出的是人对于自然的宰制,认为人由于按照上帝的形象所造而高于自然界万物,是万物的主宰和统治者(master, ruler, governor)。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者对人的赞美更是无以复加。如莎士比亚说:“人是多么了不起的一件作品!理想是那么高贵,力量是那么无穷!仪表和举止是多么端正,多么出色;论行动,多么像天使,论了解,多么像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哈姆雷特》)伴随着世界范围内的现代化,人的无止境的贪欲、无节制的消费、过度的工业开发造成了严重的环境破坏和生态失衡,而生态的危机又反过来给人以无情的惩罚。基于这样的认识,学者们在重新解读《圣经》时便提出了不同的见解。一些学者仍然可以往对圣经的理解:“神造自然是为了人并授予了人,人类理所当然地可以主宰自然。”但是,对《创世记》的理解和诠释正确并不等于观点正确。根源于《圣经》的人宰制自然界的观点是错误的,因此必须放弃。另有学者认为,《圣经》本身是正确的,只是人们的理解和诠释有误。实际上,《创世记》(1:26~29;2:15)所说的是:上帝赋予人的职事只是世界万物的管家,而不是其拥有者和主人。以往对于《圣经》的理解是错误的,现在应该纠正过来。人要放弃对自然界的主宰、控制和利用的态度,按照上帝的旨意做好管家的工作。显而易见,后一种观点带有明确的护教倾向。根据权威的犹太学者对前面所引《圣经》原文的解释,人是按照上帝的形象和样式(image and likeness)造成的,因而在起源和品性上区别



且优于其他造物,拥有受托而统治(rule over)动物王国的权力。但是,人不是自然界的拥有者(owner),而是其管家(steward),是应该向自然界的真正主人——上帝负责的管家。^① 根据这样的解释,人一方面拥有统治和主宰万物的权力,同时又应该尽管家的职分,即在管理的同时做好服务工作,这才是上帝所要求人类的。可见,前述两种解释都有片面之处。人是自然界的主人(master),同时也是万物的管理者和服务员,二者不应该视为矛盾。这样的解释既符合《圣经》的原意,又不违反生态原理,当是应该接受的。

二、人:灵与肉的统一

在犹太教的《圣经》中,灵与肉不是截然二分的。反之,它们在人身上是合而为一,不可分离,因而属于一元论,而不是二元论的。

《圣经》说:“神用地上的尘土造成人形,把生气吹进他的鼻孔里,那人就成了有生命的活人,名叫亚当。”(《创世记》2:7)还说:“你收回他们的气息,他们就死亡,回归尘土。你发出你的灵,万物就被造成。”(《诗篇》104:29~30)《圣经》中的这些话表明:第一,人是由上帝创造的。第二,人的肉体源于尘土,而灵魂来自神的气息。第三,来自上帝的气息或灵魂是人之为有生命的活人的决定性因素。

在希伯来语中,灵或灵魂通常由下面几个词来表示:ruach, nephesh, neshamah, jechidah, chayyah。这几个词在希伯来语中都不是指纯粹的理性灵魂(rational soul)或心灵(mind)。《创世记》开篇所说“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其中,“灵”的希伯来语词为“ruach”,意思是可以升降的气和风。在《传道书》(3:21)和其他几个地方,“ruach”也都是这个意思。《创世记》第二章(2:7)所说的“灵”,其原文是“nephesh”,意思是“血”。在古代希伯来语中,血意味着“生命”。如经文说:“血就是生命。”(《申命记》12:23)“neshamah”的意思是指人的气质(disposition)。“chayyah”指人的肢体死亡后而存留的东西。“jechidah”,原意是唯一者,指与成双成对的肢体不同的单一的灵魂(《密德拉什》之《大创世记》14:9)。^②

在《摩西五经》和《先知书》形成的时代,以色列人尚未受到希腊哲学的影响。

^① *The Jewish Study Bible*, Jewish Publication Society Tanakh Transl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p.14.《圣经·利未记》(25:23~24)也说:“地不可永远卖掉,因为地是我的。你们在我面前不过是寄居的客旅。”

^② Quoted from Abraham Cohen, *Everyman's Talmud: the Major Teachings of the Rabbinic Sages*, Schocken Books, New York, 1995, p.77.